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資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 本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年 月 日

核權

第四聯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M174-Z01C-3201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9月25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9月25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全面提前改選董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3.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選舉事項：全面提前改選董事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5. 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8月27日至102年9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2年9月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M174-Z01C-3201

